

結回歸社會。鑑於司法院 114 年度將賡續推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為確保高風險個案保護管束效能，及紓解人力不足窘況，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於試辦計畫試行一段期間後，研議建置一致且具信、效度之風險評估工具，及研訂個案結案指標，並賡續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及充分運用試辦計畫引進專業人力（如委外社工師、心理師等），以發揮試辦計畫風險控管效能，完善少年調查保護工作。據復：(1) 司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第 1 次研討會，會中學者專家提出改進評估工具、建立本土化量表分析等建議意見，該院業於 113 年 12 月組成工作小組，進行高風險少年評估量表建置計畫，採科學化方式建構具備信度及效度之評估工具，以提供各法院作為風險評估指標及解除列管標準；(2) 司法院已依據 113 年與行政院召開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決議，於 113 及 114 年分別增加各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輔導員等共計 32 人、134 人，另透過試辦計畫，由各法院自行評估進用社工師、心理師等委外人力，協助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高風險少年個案輔導，未來將持續評估各法院少年調查保護人力負擔情形，進行人力增補與分配。

(二)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年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另法扶基金會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凸顯弱勢民眾常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允宜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暨研謀強化弱勢民眾法治教育宣導，以發揮打擊詐欺犯罪綜效。

政府為防制並打擊詐欺危害，近年陸續推出各項打詐措施，並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打詐新四法」，期透過完備相關法制，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犯罪。惟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量及財損金額屢創新高，各地方法院新收詐欺及洗錢案件逐年增加，據司法院統計，108 年度詐欺及洗錢案件共計 16,688 件，占當年度新收刑事案件之 8.02%，112 年度詐欺及洗錢案件增至 45,075 件，為 108 年度之 2.7 倍，並占當年度新收刑事案件之 20.54%，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詐欺及洗錢案件占比更提升至

22.96%(表 2)，詐欺犯罪數量不斷增加，除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造成危害，遽增之刑事案件亦占據大量司法審判資源，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扶助

表 2 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詐欺及洗錢案件數				其他案件數	
		小計	占比	詐欺	洗錢	件數	占比
108	208,141	16,688	8.02	13,494	3,194	191,453	91.98
109	201,203	17,983	8.94	15,198	2,785	183,220	91.06
110	169,006	23,389	13.84	16,088	7,301	145,617	86.16
111	202,065	36,423	18.03	17,852	18,571	165,642	81.97
112	219,404	45,075	20.54	19,275	25,800	174,329	79.46
113 (1至8月)	157,085	36,074	22.96	19,052	17,022	121,011	7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之詐欺案件亦逐年攀升，凸顯詐欺危害之嚴重性。經查司法院配合政府打擊詐欺及法扶基金會扶助詐欺犯罪（被害）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各界多有量刑過低之疑慮：政府鑑於詐欺案件趨於組織化，甚至透過網路、電信、通訊科技等工具犯案，造成不特定廣大民眾受害，經參酌國外立法例，並考量該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等因素，於 103 年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將本罪法定刑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嗣考量詐欺犯罪愈趨猖獗，除案件量逐年攀升外，犯罪手法亦由單純財產犯罪發展為暴力犯罪，甚至涉及誘拐或虐待重罪，爰為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於 112 年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新增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處罰條款，並提高加重詐欺罪之刑期等，期透過加重處罰罪刑，有效抑制詐騙集團橫行。按現行詐欺案件多透過網路或電信行騙，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應加重其刑責，惟據司法院統計，108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級法院依該條文科處之刑期多未及 3 年，處 3 年以上刑期者均低於 1%（表 3），外界迭有質疑法院判決刑度過低，

表 3 各級法院訴訟案件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科刑情形

單位：次、%

年度	有期徒刑 罪次	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至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至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至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108	74,995	62	0.08	23,668	31.56	50,936	67.92	267	0.36	62	0.08
109	148,680	1,062	0.71	28,114	18.91	119,300	80.24	161	0.11	43	0.03
110	186,807	332	0.18	27,274	14.60	159,027	85.13	161	0.09	13	0.01
111	151,984	166	0.11	40,540	26.67	110,999	73.03	152	0.10	127	0.08
112	140,499	137	0.10	51,048	36.33	89,171	63.47	139	0.10	4	0.00
113 (1至8月)	101,479	51	0.05	28,872	28.45	72,048	71.00	502	0.49	6	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無法有效嚇阻詐欺犯罪，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度，另檢察機關起訴時，針對惡性重大案件亦多建請法院應考量加重量刑事由，於充分評價後給予適當量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等，凸顯各界對於詐欺犯罪量刑妥適性之重視。經查，「妥適量刑」向為各國司法改革之重點，司法院於 99 年「白玫瑰運動」後，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之要求，自 100 年起著手建置符合民情與法制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為我國司法量刑改革之序幕，嗣陸續推出量刑資訊系統、評價型及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等多項量刑工具，其中包含多項與詐欺及洗錢罪刑相關之量刑工具，舉如：提供檢索過往判決刑度分布之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於量刑資訊系統項

下)、詐欺案件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暨為使法官量刑反映社會各方價值與期待，以彌補法官有限社會生活經驗，經匯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對於實務判決量刑因子及其影響力等意見，提供加重詐欺罪之量刑趨勢建議（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項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等，俾供法官參考應用，期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惟各項量刑工具推行多年，加以政府陸續修法加重詐騙刑度下，均無法有效遏阻詐欺犯罪，外界迭認為司法量刑過低，未能發揮刑罰功能，造成詐騙集團有恃無恐等。司法院為進一步回應社會各界期待，並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於 108 年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及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經召開 20 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下稱妥量法）草案，依據該草案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下稱量準會），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期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避免不合理之量刑歧異，妥量法草案雖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該草案仍由司法院持續研議中。鑑於詐欺案件已成為社會安全之重大隱憂，並嚴重侵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為消弭外界對於司法量刑之疑慮，進一步促進詐欺案件量刑之妥適性，以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同時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抑制詐騙集團囂張橫行，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加速推動妥量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以提升詐欺罪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更臻符合當前刑事政策及社會現況，暨契合社會期待與法律感情。據復：(1) 妥量法草案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司法院將持續研議並適時推動立法；(2) 為提供最新量刑趨勢，司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開放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各界使用，該系統透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標註判決書，建置之「詐欺」案件，包含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 及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等犯罪樣態，嗣將持續更新資料庫內容，並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研議增列新法犯罪樣態之可行性，以促進詐欺案件之妥適量刑。

2. 政府為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服務，成立法扶基金會，惟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且受扶助對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居多，凸顯弱勢民眾易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政府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於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法律扶助法，同年 6 月 20 日施行，司法院嗣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捐助成立法扶基金會，並補助該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扶助服務。經查，近年詐欺及洗錢案件逐年攀升，法扶基金會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包含涉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與洗錢防制法案件）亦隨之增長，據該基金會統計，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由 108 年度之 4,450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7,579 件，詐欺

相關扶助案件量占刑事扶助案件量之比率，亦由 108 年度之 14.61%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6.41%，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詐欺相關扶助案件量之占比更上升至 27.79%（表 4），另該基金會提供之法律諮詢專線

服務，112 年度諮詢詐欺相關案件量 2,224 件，較 111 年度之 737 件，增加 2 倍餘，113 年度平均每 2.84 件之刑事案件諮詢服務，即有 1 件與詐欺案件相關，占比高達 35.17%，均凸顯詐

表 4 法扶基金會扶助詐欺相關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詐欺相關案件數				其他刑事 案件數	
		小計	占比	詐欺背信 及重利罪	洗錢防 制法	案件數	占比
108	30,454	4,450	14.61	4,212	238	26,004	85.39
109	28,945	4,772	16.49	4,506	266	24,173	83.51
110	26,607	5,352	20.12	4,866	486	21,255	79.88
111	28,944	6,898	23.83	5,836	1,062	22,046	76.17
112	28,702	7,579	26.41	5,983	1,596	21,123	73.59
113(1至8月)	18,683	5,192	27.79	3,873	1,319	13,491	72.21

註：1. 扶助案件包含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專案法律扶助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資料。

欺犯罪之盛行。按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透過立法提供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民眾專業法律扶助服務，以確保人權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爰該基金會主要扶助對象多屬經濟弱勢或社會弱勢民眾。近年詐欺案件氾濫，除占據大量法律扶助資源外，詐欺相關案件之受扶助弱勢民眾，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等因素，陷入詐騙陷阱，或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財務損失或遭人身控制，致使生活更加窘迫，且據法扶基金會統計，因詐欺案件多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可代表被害人意思，爰詐欺案件之受扶助對象多為被告或嫌疑人（即為加害者），渠等多因經濟困窘，不慎或被迫成為詐欺共犯，甚有部分陷入重複犯罪之惡性循環，造成嚴重社會問題，顯示該等弱勢民眾之法制教育及社會支援網絡仍有強化空間，為充分發揮法律扶助之積極功效，協助降低詐騙危害，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宣導，以提升弱勢民眾法遵意識與識詐能力，俾期防患於未然。據復：（1）法扶基金會各分會 113 年度舉辦逾 60 場次反詐騙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將賡續利用社群平台及各項活動，強化分眾法治教育，宣導詐騙及其他犯罪預防，以彌平資訊或經濟落差，提升國人整體法遵意識；（2）為持續加強弱勢民眾反詐騙意識，避免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目標，法扶基金會初步規劃將 114 年全國法扶日活動設定宣導主軸為「反詐騙」，由各分會針對在地弱勢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另由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進行原鄉宣導，並預計集結扶助案例出版專文、專書，揭露詐團慣用手法，暨賡續運用臉書、IG 及官網宣導反詐騙。

（三）司法院為因應各項司法新制之推行，已爭取獲增員額 1,100 人，自 110 年度起分 10 年進行配置，惟囿於各級法院未及時補實員額，近 4 年度缺額仍持續